

四川民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(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号)文件精神,为规范我院新生转专业工作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长:拉加当周

副组长:扎西翁加

成员:高雪燕、赵正鹏、周清云、何光芬、高川琪

秘书:卢杨铃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公平公正公开原则

转专业全过程严格遵循学校规定,考核标准、程序、结果等全程公开,接受师生监督。

(二)择优录取原则

结合学生思想素质、学习能力、专业适配度等综合情况,择优录取。

三、转入转出条件

(一)转入条件

1. 符合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

订)》第八条规定,为在读在籍全日制本(专)科一年级(第一学期)学生,含退役复学、休学创业复学以及留级的学生。

2. 品行良好,入学至今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

3.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一定的认知基础,具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的潜力。

4. 不属于学校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(详见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九条)。

(二) 转出条件

1. 符合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八条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2. 品行良好,在读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

3. 不属于学校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(详见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第九条)。

4. 同意遵守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培养方案和管理规定,完成后续课程学习和学分修读。

四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转专业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,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适配度、学习潜力和综合素质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,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转出学院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转专业小组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,并将转出名单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3天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考核。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，自主组织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按照最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），并将同意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细则适用于新生转专业工作，未尽事宜按照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（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考生应如实提交申请材料，若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转专业学生需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。

（四）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